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暨師資類科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中午 13 時整

地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本校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陳盛賢主任(請假)、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賴志峰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許碧芬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溫子欣老師(請假)。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主任、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主任、本校教育學系陳麗文小姐、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杜佳訓先生、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張雅雯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張雅綺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鄭怡萱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張琇雅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李奕篤先生、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秀鳳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白欣慧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方郁惠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何偉靖助理、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黃淑媛助理。

壹、工作報告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辦理。各師資類科歸屬自訂評鑑之自評、準自評者，請依實施計畫書期程進行認定審核作業。本校歸屬準自評評鑑，請依評鑑項目指標辦理自我評鑑及建立自我檢核與改進機制，並請配合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妥善規劃如期評鑑，各類科依規定須定期召開評鑑工作會議討論評鑑事務。
-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二)14:00 於求真樓 K609 室召開，敬請列席答詢。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二)14:00 於行政樓 A213 室召開，敬請列席答詢。
- 四、敬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繳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提案資料之電子檔及紙本核章，隨信檢附「執行委員會議提案單格式」(如附件一，P.2)，請參考使用。

五、 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前自行印製 25 份自評報告書繳交師培處，需分冊裝訂，以利分送委員先行核閱，俾利會議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二(P.3-P.4)及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如附件三(P.5)。

六、 檢附評鑑經費概算(附件四，P.6-P.7)及評鑑法規(附件五，P.8-P.14)。

貳、臨時動議：相關評鑑經費將授權分配給各類科進行使用並核銷。

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提案 0

提案單位： 00000000

案由： 0000000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000000000。

二、本案業經 00000000 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 000000000。

決議：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 職稱	聘任原因
侯禎塘	副校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一級行政主管）。
魏麗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處長	委員	5.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召集人。 6. 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 7. 師資培育專業。 8. 教育心理學專業。
陳延興	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9. 師資培育專業。 10. 課程與教學專業。 11. 教學倫理專業。
林佳慧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12.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召集人。 13.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14. 幼兒教育專業。
詹秀美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15.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召集人。 16.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17. 特殊教育專業。
洪榮照	教務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一級行政主管）。
李炳昭	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18. 評鑑專業。 19. 行政與管理專業。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 職稱	聘任原因
			20. 師資培育專業。 21. 政策研究專業。
莊敏仁	人文學院院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人文教育專業。 3. 音樂教育專業。
王金國	教育學系教授兼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	委員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學習、教學專業。
賴志峰	教育學系教授兼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委員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專業。
溫子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教師	委員	1. 師資培育專業。 2. 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專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王如哲
委員	陳益興
委員	林新發
委員	賴清標
委員	楊思偉
委員	張國恩
委員	林明地
委員	侯禎塘
委員	王曉璿
委員	王玲玲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費用概算(核定)

項目	類別	人次	委員費用	旅運費	小計	備住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校外委員	六人	六人各三次 2000*6*3 總計 36000 元	四人各三次 2000*4*3 總計 24000 元	計 60000 元	賴清標、楊思偉、 陳益興、林新發、 林明地、張國恩
	校內委員	四人	不可支領	無	無	王校長、 侯副校長、 王副校長、 王主任秘書
	書面審查費	六人	六人 3000*6 總計 18000 元	無	計 18000 元	
總計					總計 78000 元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備評鑑費用概算(核定)

項目	委員類別	人次	委員費用	旅運費	住宿費	小計	備住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備評鑑	小教類科評鑑委員	三人	三人一天 6000*3 總計 18000 元	三人 2000*3 總計 6000 元	三人 1600*3 總計 4800 元	計 28800 元	評鑑費一日 6000 元
	特教類科評鑑委員	三人	三人一天 6000*3 總計 18000 元	三人 2000*3 總計 6000 元	三人 1600*3 總計 4800 元	計 28800 元	
	評鑑委員	三人	三人一天 6000*3 總計 18000 元	三人 2000*3 總計 6000 元	三人 1600*3 總計 4800 元	計 28800 元	
						小計 86400 元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費用概算(核定)

項目	委員類別	人次	委員費用	旅運費	住宿費	小計	備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小教類科評鑑委員	五人	五人一天半 9000*5 總計 45000 元	五人 2000*5 總計 10000 元	五人 1600*5 總計 8000 元	計 63000 元	評鑑費一日 6000 元 評鑑費半日 3000 元 觀察員一日支領 2000 元 觀察員一日半支領 3000 元
	特教類科評鑑委員	五人	五人一天半 9000*5 總計 45000 元	五人 2000*5 總計 10000 元	五人 1600*5 總計 8000 元	計 63000 元	
	幼教類科評鑑委員	五人	五人一天半 9000*5 總計 45000 元	五人 2000*5 總計 10000 元	五人 1600*5 總計 8000 元	計 63000 元	
	小教類科觀察員	二人	二人一天半 3000*2 總計 6000 元	二人 2000*2 總計 4000 元	二人 1600*2 總計 3200 元	計 13200 元	
	特教類科觀察員	二人	二人一天半 3000*2 總計 6000 元	二人 2000*2 總計 4000 元	二人 1600*2 總計 3200 元	計 13200 元	
	幼教類科觀察員	二人	二人一天半 3000*2 總計 6000 元	二人 2000*2 總計 4000 元	二人 1600*2 總計 3200 元	計 13200 元	
教保評鑑實地訪評	評鑑委員	五人	五人一天 6000*5 總計 30000 元	五人 2000*5 總計 10000 元	五人 1600*5 總計 8000 元	計 48000 元	評鑑費一日 6000 元
						小計 276600 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

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

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1.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 2. 接受實地訪評。
-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

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 年4月16日108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 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 年4月3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6.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4.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由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由108年11月25日校長核准，108年11月29日公告。